

证券代码：601686

证券简称：友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131

债券代码：113058

转债简称：友发转债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，分配总额相应变化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,144,751.77 元（未审计）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345,231,861.58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

盈利状况，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止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2 年 12 月 13 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1,430,677,192 股（其中公司回购账户 3,324,108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4,102,962.6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，分配总额相应变化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审议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